

第十四章 神的三一 - 三位一體

神怎麼有三個位格，卻又是一位神？(209)

太3.16-17。Reginald Heber, 聖哉 聖哉 聖哉(Holy, Holy, Holy. 1826.)

說三位一體是基督教最重要的教義，絕對不為過。它是古教會發展教義的第一塊里程碑。其定義如下：神永遠以父、子和聖靈三個位格存在；每個位格都是完全的神；然而，只有一位神。

有時我會聽到有些傳道人說，三位一體的教義是希臘文化的產物。言下之意這教義不是聖經真理了。這種說法是很危險的。其實這教義特土良比尼西亞教父早一百年前，就已經陳述出來了。換言之，拉丁文化和希臘文化都產生相同的教義，可曾受到文化的制約呢？

A. 三一教義乃是漸進啟示(210-215)

(1) 舊約有部份的啟示(210)

如：創1.1-3, 26, 3.22 (那人與我們相似), 11.7 (我們下去), 詩45.6-7//來1.8, 詩101.1//太22.41-46, 賽63.10, 61.1, 賽48.16。耶和華的使者有時是神自己，創16.13, 出3.2-6, 23.20-22。箴8.22-31的「智慧」是神子。

(2) 更清楚完全的啟示在新約(214)

太3.16-17, 28.19, 林前12.4-6, 林後13.14, 弗1.3-14, 4.4-6, 彼前1.2, 3-12, 猶20-21。

B. 有關此教義的三句敘述(215-226)

新約告訴我們這三句敘述：

神有三個位格。
每一個位格都是完全的神。
只有一位神。

這三句都是由聖經歸納出來的，同時並存。

主在約10.30所說的「我與父原為一」，何意？參10.33 (反將自己當作神), 38 (父在我裏面、我在父裏面), 5.18 (神神為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 14.11, 17.5, 10, 21-23, 11。從約10章上下文很清楚看到主與父是兩個不同的位格，所以，10.30的話絕不是說主與父是同一個位格。那麼，是何意呢？10.38的話可以作為解釋，乃是指著子與父同質同榮同等說的，參腓2.6。

林後3.17a (主就是那靈) 何意？難道說主耶穌和聖靈是同一個位格嗎？3.18又提及了主(=耶穌)和主的靈，當然不是同一個位格了。3.17的意思是今日聖靈的工作和主的工作是一致的。以利亞升天了，以利沙穿上了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衣服，遠看可真是像以利亞呢！先知門徒們說，那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感動以利沙了，王下2.12-15。他們作同樣的工作，人卻是不同。聖靈澆灌是來做主的工作，在這點上，祂們為一。

在教會歷史上，總是有人想用理性得到簡單的解決，於是造成異端。有不少人用類比來譬喻三位一體，都是不得當的。

C. 否定任一敘述導致錯謬(227-234)

反對三位一體的諸異端

異端	主要提倡者	摘要
動力神格惟一論 (Dynamic Monarchianism) 或稱Adoptionism	Theodotus of Byzantium, Paul of Samosata	耶穌在受洗時變為基督，被父神認領
型態神格惟一論 (Modalistic Monarchianism) 又稱聖父受苦說 (Patripassionism) 或撒伯流派(Sabellianism)	Praxeus, Sabellius	同一位神以三個不同的型態顯現出來

亞流派	亞流	耶穌是頭一位受造之物
半亞流派	Basil of Ancyra Gregory of Laodicea	耶穌與父有類似的本性，但是臣服在父以下
敵聖靈派 (Pneumatomachianism)	Eustathius of Sebaste	聖靈非神、非受造之物

同時一提的是歷史上有名的*filioque* (和子) 句子。它是589年在Toledo (Spain)會議上加在尼西亞信經上去的，代表了西方拉丁語教會的見解，與東方希臘語教會者有別。約14.26說父要差聖靈來；但是15.26和16.7則說是主差祂來。西方者為佳。

三位一體的教義太重要了，這是神給祂自己最高的啟示，說明祂是一位怎樣的神。我們可以說，所有其他的教義都與此教義有關。若這點把守不住，其他者一定偏差。幾乎所有的異端都在此點上出岔。亞他拿修為後世教會打了美好的仗，守住了這項教義。

D. 三個位格神之間的區別(234-243)

(1)經濟的三一(economical Trinity)：在創造與救贖兩方面。父計劃、子執行、靈實施。

(2)實存的三一(ontological Trinity)：當我們講到三一神的時候，我們總是講到一位格與另兩位格之間的關係。父是子與靈的本源，子是由父所生，靈是由父和子所流出的，從永遠到永遠都是如此。三一神在是一個奧秘。

E. 三一展現了神性的榮美(243-244)

約17.5；腓2.6-11；林前11.3, 7，創1.27；林前12章，弗1.23，西1.19, 2.2-3, 9。

歷史見證

Gregg Allison, *Historical Theology*. Chapter 11: "God in Three Persons: The Trinity." 231-253.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14章。

古代(232)

教會從舊約傳承了強烈的獨一神信仰(申6.4，賽45.5，參太19.17)，耶穌也引用這經文(太22.34-38)。保羅也強調獨一神(林前8.4-6)。

新約裏三位一體的經文：太3.16-17, 28.19，林後13.14，羅1.1-4，弗1.3-14，彼前1.2, 3-12 doxology，啟1.4-6, 5.6, 22.1等等。

Clement of Rome, Irenaeus, Athenagoras等辯道士或教父都認信創造主~神是獨一的神。

Justin Martyr跟據太28.19提供初代教會受洗時的禮儀文，已反映三一神信仰了。俄立根也見證同樣的信念。Polycarp殉道時的禱告，也是向三一之神禱告的。Justin Martyr, Athenagoras等人都在洗禮、禱告、崇拜、教會論、辯道學方面，展現了他們對三一神的信仰。

經濟的三一(Economic Trinity. 233)

Irenaeus的陳述最具代表性：父神計劃與命令、子神執行與創造、聖靈宣達與滋養。Hippolytus也有十分成熟的註釋(234)。

實存的三一(Ontological Trinity. 234)

Justin Martyr在創1.26-27看到神在與另一位與祂不同的實存者對話。Tatian (c. 120~180)提出了子神為父所生的概念，且是父的首生子。俄立根將這個概念發展得更為整全。子神是eternal generation of the Father，與父是同質的(*homoousios*)。聖靈是由父而有的eternal procession。

異端(234)

Dynamic Monarchianism 動力神格唯一論：

Modalism 型態神格唯一論：

亞流派：

反對三位一體的諸異端

異端	主要提倡者	摘要
動力神格唯一論 (Dynamic Monarchianism) 或稱Adoptionism	Theodotus of Byzantium, Paul of Samosata	耶穌在受洗時變為基督，被父神認領
型態神格唯一論 (Modalistic Monarchianism) 又稱聖父受苦說 (Patripassionism) 或撒伯流派(Sabellianism)	Praxeus, Sabellius	同一位神以三個不同的型態顯現出來
亞流派	亞流	耶穌是頭一位受造之物
半亞流派	Basil of Ancyra Gregory of Laodicea	耶穌與父有類似的本性，但是臣服在父以下
敵聖靈派 (Pneumatomachianism)	Eustathius of Sebaste	聖靈非神、非受造之物

新尼西亞神學

這一期間羅馬帝國乃多事之秋，君士坦丁大帝324/9/14統一帝國，到337/5/22過世，介入教會及教義紛爭，使得這些爭議更加紛紜。在大會後，他的立場到了328年就轉彎了。335年，他甚至恢復亞流職位、放逐亞他那修。幸好亞流在上任前死了！亞流主義、半亞流主義以及五花八門的說法，充斥在帝國的教會。若沒有亞他那修和加帕多家三教父通力無間的合作，基督教會可說是蕩然虛存了。

亞他那修(c. 296/298~373)強調子神與父神的同質

(*homoousios*)，不是類質(*homoiousios*)。加帕多家三教父—

巴西流(Basil the Great, 329/330~379)、

女撒貴鉤利(Gregory of Nyssa, 335~394)、

拿先素斯貴鉤利(Gregory of Nazianzuz, 329~389)

—接棒發展新尼西亞神學：區分神的存有(存在的形態)和本體觀念，「澄清、界定與護衛三位一體的教義」(Justo Gonzales)。神只有一個本體(*ousia*)，但有三個存有(*hypostases*)，是三教父共同的理念。以此對付了亞流及其變種，型態論(撒伯流主義)等。

三教父進一步地詮釋三(*hypostases*)與一(*ousia*)的意義分別是什麼。後現代的今天我們應當最懂三一神的奧秘了，因為三一的奧秘盡在其「關係」。

巴西流(Basil the Great)神學

(1)神的本體是超越人的理性的。

(2)神的「生」與人的「生」並非類比。

(3)子的「受生」與父的「非受生」都是永遠的，有如陽光與太陽的永遠是一致的。

(4)成就救恩之聖靈不可能是神以外任何的存在。

(5)父子靈猶如太陽、陽光與溫暖...祂們之間有次位的關係，但同時又同享一個神的本體。他又引用彩虹為類比，來說明三一奧秘...同一彩虹卻有色彩上的差異。

(6)巴西流用柏拉圖的思想來詮釋：本體乃「形式」(*form*)，是超越的共相，有別於「實質」(*matter*)，是有所區分的殊相。

(7)當巴西流提到父、子與聖靈為三個存有/位格時...祂們是一位神裏的三個關係。這點巴西流自己想必始料未及，在後現代的今天，「關係」的觀念十分紅火。這樣說來，我們應當更為明白三一神學的奧秘了。「關係」言明

祂們是「一神」，而非「三神」：父是子與靈的本源；子為父所生；靈為父與子所流出。一旦論及神的「存有」，我們總是強調祂們之間的關係。關係拉入祂們的同質性。

拿先素斯貴鈞利(Gregory of Nazianzuz)神學

拿先素斯把「存有」之為「關係」，講得更為清楚，這是新尼西亞神學之進步：

父的獨特在於祂永遠生出子、流出靈...

子的獨特在於祂永遠為父所生...

靈的獨特在於祂永遠自父所流出...

祂們互相依存在關係中。

拿先素斯以為*theosis* (神化/聖化)絕非指：受造者在救恩中，可以跨越到非受造之神聖的境界。

女撒貴鈞利(Gregory of Nyssa)

身為密契家(mysticist)，女撒的神學與另兩位有其不同之處。他尤其看重神是神聖的另一位，深不可測。神學思想猶如鐘擺，亞他那修者若是朝向基督的神性的話，三教父總的來說是朝向祂的人性－拉近了神人之間的距離。女撒則朝向神的深不可測，又拉開了神人之間的距離。

有所不知(apothetic)神學：

頗受新柏拉圖主義之影響，把惡視作善的缺乏，用自由意志的抉擇來詮釋罪惡。(可是這並盡能詮釋創世記第三章的墮落。)對物質雖未持負面看法，可是對罪惡批判之不力，對於創造不加肯定的結果，可能是基督教在中世紀敗給伊斯蘭教文明的原因之一。

女撒認為「在所有的作為上，神性的三個位格都是共同參與的。」這樣，存有之間的「關係」就反映到神的工作上去了。他和前兩位一樣，看重存有之間的關係。

身處尼西亞神學的後續發展，女撒強調神的深不可測

與無可限制。在俄立根的神學裏，沒有這樣的空間，因為古典的希臘思想中，無限意味著不完全！在女撒的思想中，卻給有所不知(apophatic)神學起了頭，給日後的密契神學發展開了新方向，這是女撒在靈修神學史上所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渴慕神永遠達不到滿足(satiety, koros)，才是真正地看見神。」神的深不可測給追求者帶來了日日新鮮的「探險」(epektasis. stretching out)，引入新的領域。

女撒對許多靈修領域裏的領悟，如：屬靈的感受、靈程的階段、神同在的感受、狂喜(ecstasy)、默觀、合一、神化等，都受到了他的有所不知神學之影響而改變了。明顯地，女撒給方興未艾的教會指出俄立根靈修神學的盲點，從而下開教會兩千年來密契靈命的追求不已。

尼西亞信經

尼西亞信經(325)	尼西亞信經(381)
我們信一位神，全能的父，所有看得見、看不見之物的創造主。	我們信一位神，全能的父，天地和所有看得見、看不見之物的創造主。
我們信一位主，耶穌基督，神的兒子，為父所生[那位獨生子，亦即出於父的本質，是從神出來的神]，從光中出來的光，從真神出來的真神，是所生的、非所造的，與父同質，[天地]萬有是藉著祂造的；祂為我們人類、為著我們的救恩，降下來，成肉身為人；祂受難了，並第三天復活了，又升到天上；將來祂必來審判活人和死人。	我們信一位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乃父在萬有(諸世代)之前所生的，從光中出來的光，從真神出來的真神，是所生的、非所造的，與父同質，萬有是藉著祂造的；祂為我們人類、為著我們的救恩，從天上下來，因著聖靈、藉著童貞女馬利亞而成肉身為人；在本丟彼拉多手下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並埋葬了；第三天按經上說的，祂復活了；又升到天上，坐在父神的右邊；將來祂必帶著榮耀再來，審判活人和死人；祂的國度沒有止盡。
我們信聖靈。	我們信聖靈，生命之主、生命之